

2024 年高台县南华镇中心卫生院绩效自评工作总结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工作。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决算情况梳理确定评价对象，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。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高台县南华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绩效评价对象分别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、基本药物补助制度实施项目、在岗村医养老与离岗村医工龄补助项目、在岗村医生活补助项目、在岗村医网络补助项目、在岗村医省级定额补助项目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省级补助项目等专项经费共计收入 184.38 万元。其中：村卫生室提质增效项目 0.43 万、紧密型医共体项目 2.5 万元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16.86 万元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9.35 万元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7.88 万元、乡村医生省级定额补助资金 7.48 万元、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3.18 万元、离岗村医工龄补助资金 4.03 万元、乡村医生养老金专项补助 9.62 万元、村卫生室网络补助 3.05 万元等专项经费。

高台县南华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84.38 万元，项目支出率 100%。

二、自评结果概述

2024 年高台县南华镇中心卫生院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，对年初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质保量，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基本达标。专项业务经费项目通过自评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高台县南华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、以奖代补项目、离岗村医工龄补助项目、乡村医生省级定额补助项目、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、乡村医生养老补助项目、离岗乡村医生工龄补助项目、村卫生室网络补助项目全年预算数 184.38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184.38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高台县南华镇中心卫生院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，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。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，自评得分 95.51 分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资金执行总分值 10 分，平均完成率 100%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部门管理总分值 20 分，平均完成率 95%，自评得分 19 分。

履职效果总分值 60 分，平均完成率 95.83%，自评得分 57.5 分。

能力建设总分值 10 分，完成率 90.1%，自评得分 9.01 分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对本院专项经费开展自评，发现各项目指标任务基本完成，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各项目资金的管理，保证资金拨付的及时性、规范性，确保了各专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，我院将继续按照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委下达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，扎实落实同责共抓工程，全面深化“全程化、精细化、高效化、绩效化”的项目工作要求，在问题整改上下功夫，认真分析梳理我镇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，建立工作台账，逐条整改落实。在此基础上，巩固已有的经验和成效，着力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，进一步强化项目的管理推进措施，加大督导指导力度，提高我院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，推进我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扎实深入实施。

